

债券简称：20 中林 01

债券代码：163309.SH

债券简称：20 中林 02

债券代码：163616.SH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0号”文核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中林 01”

- 1、债券名称：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中林 01”，债券代码为“163309.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年6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¹出具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381号），评定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与前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0 中林 02”

1、债券名称：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中林 02”，债券代码为“16361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

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年6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²出具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381号），评定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与前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²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Group Company
发行人英文名称 : Limited
注册资本 : 1,076,4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1,076,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 刘乃铭
成立日期 : 1984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张旭
联系电话 : 010-84860970
传真 : 010-84898223
电子邮箱 : zhangx@cnfpc.net.cn

经营范围 : 木材、木片、木制品加工与销售；销售林化产品及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纸张、纸浆、铁矿粉、铁矿石、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焦炭、畜牧渔业饲料；信息咨询服
务；承办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产品展销；进出口业务；森林经营和管护；仓储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境内外森林资源开发、木材及林产品贸易、林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纸浆及纸张等林化产品的经营及相关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等业务。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形势之下，发行人大力推进企业经营战略转型，逐步形成了以境外森林资源开发+木材进口贸易+产业园区建设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44.89亿元，较2020年度减幅为6.26%；实现净利润0.48亿元，较2020年度减幅为89.10%。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林业	6.56	4.43	0.63
森林工业	780.03	743.99	74.6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58.04	249.79	24.70
其他业务	0.26	0.12	0.03
合计	1,044.89	998.32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007.67	966.15	4.30	-
总负债	732.29	665.38	10.06	-
净资产	275.37	300.77	-8.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4	75.11	-7.68	-
资产负债率 (%)	72.67	68.87	5.52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3.14	79.28	4.87	-
流动比率	1.30	1.46	-10.58	-
速动比率	1.15	1.28	-9.9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	36.39	-12.88	-
营业收入	1,044.89	1,114.62	-6.26	-
营业成本	998.32	1,069.46	-6.65	-
利润总额	1.04	5.82	-82.13	主要系 2021 年汇兑收益减少及计提信用资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产减值损失所致
净利润	0.48	4.37	-89.10	主要系 2021 年汇兑收益减少及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05	3.91	-98.82	主要系 2021 年汇兑收益减少及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	1.05	-303.05	主要系 2021 年汇兑收益减少及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2.84	28.80	-20.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37	12.61	132.90	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款力度, 加快下游资金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6	-26.36	-163.23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02	22.18	-316.52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7	6.39	30.03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且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存货周转率	10.62	13.62	-22.04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10.39	-
利息保障倍数	1.04	1.24	-16.59	-
EBITDA 利息倍数	1.05	1.25	-16.16	-

注：上表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比例根据原始数据（精确到分）计算，2020 年相关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初数。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0中林01”

根据《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拟将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1	发行人	唐山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0年4月7日
2	发行人	盛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0年4月8日
3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0年3月29日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根据《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

(二) “20中林02”

根据《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0	40,000.00	2020年6月11日
合计			150,000.00	40,000.00	-

根据《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

情况

（一）“20中林0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中林02”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63309.SH	20 中林 01	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按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仍然有效
163616.SH	20 中林 02	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按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仍然有效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861.85	1,647.32
净资产合计	569.43	546.16
营业收入	2,115.83	2,043.27
营业成本	2,030.78	1,967.23
净利润	2.11	9.68

注：上表中 2020 年相关数据来自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初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0 中林 01”和“20 中林 0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由股东提供担保、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309.SH	20 中林 01	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3 月 19 日	3 年	2023 年 3 月 19 日
163616.SH	20 中林 02	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6 月 7 日	3 年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0 中林 0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38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最新跟踪评级报告。

二、“20 中林 0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38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最新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一）“20中林01”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的用途。

（二）“20中林02”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的用途。

二、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执行情况

“20中林01”和“20中林02”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均用于核准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2021年1月15日，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2021年3月11日，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1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成立董事会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2021年7月6日，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1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

2021年12月22日，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1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